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2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8/02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1月27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馬周佩芬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蔡梅芬女士

律政司

顧問律師
韋立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執行董事
歐達禮先生

總監
龐雅成先生

高級經理
梁秀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1)3
盧思源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86/03-04號文件 —— 2003年11月13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11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2441/02-03(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就條例草案附表1於2003年9月1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7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9月26日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74/03-04(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就條例草案附表1於2003年10月9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8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10月15日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419/03-04(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就條例草案附表1的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於2003年11月2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2504/02-03(05)號文件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2003年9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21/02-03(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74/03-04(03)號文件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2003年10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387/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504/02-03(07)號文件 ——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陳雅麗女士於2003年9月18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84/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陳雅麗女士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92/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陳雅麗女士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66/03-04(01)號文件 ——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陳雅麗女士於2003年11月4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04/02-03(11)號文件 ——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84/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504/02-03(13)號文件 ——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84/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521/02-03(01)號文件 ——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於2003年9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84/03-0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17/03-04(01)號文件 ——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於2003年10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30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419/03-04(02)號文件 —— 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
- 立法會CB(1)387/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11月21日提供的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立法會CB(1)387/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具關鍵性合約的註冊”的文件
- 立法會CB(1)292/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對依據附表17所指明的要約而收購的股份／債權證的轉售施加的限制”的文件
- 立法會CB(1)292/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把“受養人”加入附表17第1部第8條下的“合資格的人””的文件
- 立法會CB(1)217/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豁免權力”的文件
- 立法會CB(1)84/03-04(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香港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在招股章程規管制度方面的比較》的文件

立法會CB(1)387/03-04(05)號文件 —— 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附表1所提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截至2003年11月26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387/03-04(06)號文件 —— 須由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3年11月26日的情況)

2. 法案委員會在是次會議席上繼續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就招股章程事宜對《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及條例草案附表5的有關相應修訂。

3. 下列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 ——

(a) 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陳雅麗女士提交的第二份意見書作出的回應；及

(b) 助理法律顧問7於2003年11月2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會後補註：有關文件已於2003年11月28日隨立法會CB(1)458/03-04號文件發送給委員。)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席上逐項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的條文及條例草案附表5的有關相應修訂。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6.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5日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3年11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350	主席	確認通過2003年11月13日會議的紀要	
000351 - 000424	主席	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000425 - 00080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當局就具關鍵性合約的註冊進行諮詢的結果，以及因此而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7、19、25及26條(CB(1)387/03-04(04)號文件)	
000806 - 00093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交的第二份意見書簡述當局作出的回應(CB(1)387/03-04(01)號文件)	
000932 - 00144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當局對陳雅麗女士就小額銷售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擬議附表17第1部第3段)	
001446 - 00160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簡述當局對陳雅麗女士就無需代價的要約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擬議附表17第1部第7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605 - 00380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下稱“證監會”)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簡述當局對陳雅麗女士就向“合資格的人”作出的要約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擬議附表17第1部第8段) • 澄清“顧問”的涵蓋範圍 •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現行第48A(2)條，證監會的現行做法及市場人士的理解是把向“顧問”作出的要約視為作出及接獲要約的人本身的業務；因此該要約不屬招股章程規管制度的規管範圍之內；而擬議向“顧問”作出要約的豁免將會為市場的現行做法提供法律上的肯定性 	
003809 - 00401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當局對陳雅麗女士就證監會的豁免及修訂權力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第38A及360條)	
004017 - 00482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簡述當局對陳雅麗女士就向公眾作出要約的解釋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第48A(3)條) • 助理法律顧問7建議新的第48A(3)條應維持不變，法案委員會表示支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829 - 005830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簡述當局對陳雅麗女士就招股章程的整體披露標準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附表3第3段) • 主席關注到，第3段是否適宜包括“相當可能考慮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的性質”的詞句 • 政府當局指出，在英國，招股章程載列的若干事項是專業顧問按理應該知道的事實(《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令》第80(4)條) 	
005831 - 0101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簡述當局對陳雅麗女士就“招股章程”的定義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第2(1)條) • 助理法律顧問7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訂有外地主權國發行債券的規管制度的規定 	
政府當局簡介“香港與海外司法管轄區招股章程規管制度的比較” [CB(1)84/03-04 (06)號文件] (時間標記：010101 - 015918)			
010101 - 010245	主席 政府當局	將指明類別的要約豁除在招股章程制度以外(條例草案第1條及擬議附表17)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246 - 010456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何俊仁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豁免措施不會被濫用(條例草案第4及17條) • 就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賦予額外的豁免依據及擴大豁免的範圍(條例草案第3及16條) 	
010457 - 010539	主席 政府當局	利便計劃銷售(條例草案第8及20條及擬議附表21)	
010540 - 010940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要約認知材料(條例草案第5(b)、9及10條)及在其中作出不真實陳述的法律責任	
010941 - 010955	主席 政府當局	招股章程的註冊(條例草案第7及19條)	
010956 - 013625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陳鑑林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家祥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機制，以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條例草案第8及20條) • 證監會解釋，當局為何不採納類似澳洲模式所採用的條文處理因修訂招股章程而引致的後果；以及證監會如何能透過認可招股章程所作修訂的機制，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013626 - 013732	主席 政府當局	對披露有關“提供擔保的法團”的資料的澄清(條例草案第2及15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733 - 015330	主席 政府當局 胡經昌議員 證監會 李家祥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監會修訂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有關的規定的權力(條例草案第24條) •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360條是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8條制訂的 • 胡經昌議員認為，擬議第360條賦予證監會的權力十分廣泛，而擬議第360(9)條給予證監會的酌情權亦過大 • 關於英國、澳洲及新加坡採用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李家祥議員認為當局或許有需要檢討，就《公司條例》附表3、17、18、19、20、21及22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擬議安排是否足夠 • 主席表示，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的條文時會再考慮委員關注的事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331 - 015918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何俊仁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監會有權發出有關第38B(2)條範圍內的刊登文件的指引(條例草案第6條) • 招股章程的法律責任條文(條例草案第9、10、11、22、23及25條及擬議附表21) • 證監會表示，當局就有關股份及債權證要約的規管架構進行第三階段的檢討時，會考慮何俊仁議員就需否擴大招股章程法律責任條文所涵蓋人士的範圍提出的關注 	
015919 - 020433	主席 胡經昌議員 證監會 政府當局	證監會回應胡經昌議員時確認，證監會將會就根據新的第38BA條發表指引的事宜諮詢市場人士及投資者組織，如同其過往就對證券及期貨市場有影響的其他指引採取的做法一樣。	
020434 - 02052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法案委員會將會在下次會議席上展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020525 - 020634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5日